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宜臻

電話：9251000#1389

電子信箱：jhen032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0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落實建築管理，請貴所就所轄區域所核發建築許可案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納入應附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3年6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544號函辦理。

二、考量建築物之材料、技術、工法及設備日新月異，且廣泛應用於建築物之防火區劃，內政部前於105年函頒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已將「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請貴所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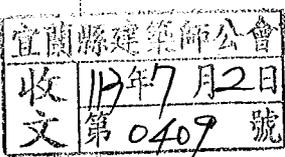
三、旨揭認可通知書，依構件類別臚列參考如下：

(一)具防火時效之柱、樑、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非屬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1條至第74條或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章列舉之構件。

(二)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之防火設備（防火門窗及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

(三)具遮煙性能之構件。

(四)耐燃一級（不燃材料）、耐燃二級及耐燃三級材料，且非屬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至第30款列舉之材



料者。

(五)防火閘門。

(六)防火區劃貫穿部之耐火材料。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

副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